

台江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因子调查更新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台江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因子调查更新

项目编号：YFH-CGTJ2025-025

采购预算：586600.00 元

最高限价：5866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采购计划指标。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台江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张雪松

联系电话：15286056579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胜木

联系方式：0855-8574819/15772529651

五、附件

“台江县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因子调查更新”采购需求附件

一般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 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 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 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 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 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 格验证材料（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 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 采购供 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 提交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具体要求：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 采〔2022〕8 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 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 格式），中标后再 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

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 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 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具体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采购需求概况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1. 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的要求，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框架下，构建“10 年一次 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以贵州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优化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界线，全面更新和补充完善森林草原湿地图斑因子，继续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样地调查，查清全省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数量、质量、结构等资源及其生态状况， 以及石 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每

年产出成果。同时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明确林地管理边界，标注可造林绿化空间，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业“十五五”和“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等规划和决策，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数据。

2. 工作任务

(1) 年度样地调查，地类对接和核实举证，省级灌改乔、未改乔和森林督查图斑核实举证，变化图斑纳入年度变更，图斑优化整合，林地管理边界划分，以及公益林优化成果纳入、落实经营单位界线、天然林起源核实认定等工作。

(2) 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因子、系统抽样精度控制样地调查、石漠化图斑因子更新和补齐、可造林绿化图斑标注、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总统计。

(二) 工作内容

1.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1) 样地调查工作

按照省级工作方案要求，前期我县已经完成2024年样地调查工作8个，其中国家级森林样地5个，草原样地1个，湿地样地2个。

(2) 地类对接工作

为坚持调查成果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原则，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对省级下发到县级图斑开展地类对接。

组建地类对接工组，采取内业对接确认为主、外业补充调查举证为辅的方式，对省级下发的不一致图斑，逐图斑开展认定、确认。

(3) 年度更新举证工作

一是继续开展灌木林地演替为乔木林地（简称“灌改乔”）、未成林造林

地 3 年后达到乔木林地（简称“未改乔”）变更举证工作。二是林业部门组织开展 2024 年度 4 期森林督查疑似图斑举证，将相关图斑上传“国土调查云（贵州）”，同步开展举证工作。三是在开展外业核实和举证过程中，发现另外需要举证的其它图斑，可以自行在国土调查云（贵州）增加举证图斑，开展外业拍照举证。

调查举证结果统一在“国土调查云（贵州）”上填报，采取完成一个图斑上报一个、随报随审的方式进行在线核查。

（4）林地图斑界线全面优化整合工作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底图，将地类对接工作和 2023 年林草湿监测成果纳入后，转绘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界线，叠加高分辨率的遥感正射影像图，参考 2020 年原林地“一张图”、2023 年度公益林优化调整成果以及其他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沙化）调查等已有成果，根据掌握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图斑界线进行全面优化、合并或整合，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外围线。在满足林业区划原则下，通过优化、合并林地图斑界线，更加符合林业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实际。确实与实地不符的，也可以新增图斑，填计有关因子。

①林地图斑区划要求：三级地类、植被覆盖类型、森林类别、林地保护等级、林种、优势树种（组）、龄组、起源、郁闭度（覆盖度）、林地林木权属不同的，面积 400 m²以上的应保留区划小班，不得进行合并，确实与实地不符的，可以新增图斑。

②草地图斑区划要求：二级地类、权属、草原管理类型、草原类型、植被结构、草原利用方式、草地植被盖度不同的，面积 400 m²以上的应保留区划小班，

不得进行合并。

③湿地图斑区划要求：二级地类、权属、植被覆盖类型、湿地类型、湿地管理类型、管理分级、湿地保护形式、主导利用方式不同的，面积 400 m²以上的应保留区划小班，不得进行合并。

④石漠化土地图斑区划要求：二级地类、植被覆盖类型、起源、权属、石漠化类型、石漠化程度、流域、植被结构、治理措施不同，以及基岩裸露率、植被总盖度、土层厚度等级不同的应尽量保留区划界线，不得进行合并。

（5）林地管理边界划分工作

在林地图斑界线全面优化整合完成后，按照省级印发贵州省林地管理边界划分工作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县林业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结合林地保有量和耕地保有量目标，采取内业分析和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合理预留耕地后备资源，全面划定林地管理边界，为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和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等提供基础数据，并用于林业执法管理、审核审批等工作。

1.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内容

（1）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因子

结合高清影像特征、现有资料和掌握的情况，组织开展外业调查核实（外业调查工作量巨大需要组建若干外业调查工组），通过现场调查测量有关因子（乔、竹、疏林地设置角规样地调查），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相关因子。

（2）开展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

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新标准发布后，原国特灌基本上变更为一般灌木林地，按照国家普查方案要求，需要对一般灌木林、疏林

地、迹地，以及滩涂荒地等可造林绿化的图斑进行外业调查核实，在划定的林地管理边界范围内，对其中立地条件较好，符合造林绿化、改造提升的图斑进行标注。

（3）石漠化监测工作

以 2023 年国土变更成果为底图，转录贵州省第四次石漠化监测数据属性，并结合 2024 年森林和草原样地的外业调查结果和地类变化图斑，全面更新石漠化图斑界线和各项因子（含非林地图斑）。

（4）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总统计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省级要求，对图斑的相关属性信息进行记录，建立数据库，并纳入国家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成果汇总统计：以县级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基于林草湿荒普查现状数据库、变化图斑核实数据库，编制县级林草湿荒成果；逐级集成汇总，形成省级林草湿荒普查现状数据库、变化图斑核实数据库，编制省级林草湿荒成果，产出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完成天然林类型变化等专题分析。

（三）普查成果提交

提交的普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实地举证成果、统计表、图件、报告等。

1. 数据库

（1）普查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石漠化调查成果数据库。

（2）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石漠化调查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据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2. 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石漠化状况、可治理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图件

(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2) 林草生态评价图。包括生态系统生产力、生态系统健康、森林碳密度、草原碳密度、草原植被覆盖度、草原单位面积鲜草产量等生态评价图。

(3) 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

(4) 重点区域专题图。包括区域资源分布图、储量分布图等。

4. 普查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石漠化调查成果报告。包括县级报告，及专题报告。

(四) 质量管理

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贵州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操作指南》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要求，建立县级全面自查、州级重点复核、省级逐图斑核查的三级质量检查机制，逐级开展质量检查、审核和验收。前一阶段普查结果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实现图斑区划调查、样地调查和内业统计分析的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普查成果质量。

1. 准备工作检查

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检查，并对本级实施方案、调查队伍组建、技术培训，仪器设备、基础资料和资金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准备工作到位。

2. 成果检查验收

(1) 地类对接：对数据成果用质检软件进行质检，检查其规范性、完整性；对采取影像举证的，抽取不少于 10%图斑开展外业检查，向采购人提交自查验收报告一份。

(2) 图斑普查：外业质量检查包括省级年度更新举证、图斑优化整合、林地管理边界划分、图斑因子更新和补齐、可造林绿化空间图斑标注等，内业检查包括石漠化检查、数据库更新检查、统计表及图件检查等内容。

(3) 样地调查：协助和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地调查，采取随机抽样和典型选取检查样地，样地的检查项目分为重要项目、次重要项目和其他项目三类。

(4) 开展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省级要求，对图斑相关属性信息进行转录，建立普查成果数据库。

(5) 完成数据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省级要求，开展数据提交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意见或验收清单。

(6) 编制成果报告

基于通过验收后的林草湿荒普查普查数据库，编制县级林草湿荒成果报告。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项目（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本项目咨询服务周期预计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30 日历天（具体以省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进度工作服务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